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广东省清远市阳山县人民法院公告

(2025)粤1823民初2419号

李绍忠：本院受理黄常彪与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湘潭市分公司、孙佳炜、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福田区分公司、李绍忠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被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湘潭市分公司在法定期限内提出上诉，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湘潭市分公司的上诉状。上诉状内容如下：1.依法撤销广东省阳山县人民法院作出的（2025）粤1823民初2419号民事判决书第一项，改判上诉人无需在交强险无责赔偿限额内承担19800元赔偿责任；2.本案一审、二审诉讼费用由被上诉人承担。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期满将移送至广东省清远市中级人民法院进行审理。

广东省清远市阳山县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04月03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